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审〔2024〕25号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 催化剂、5000t/a 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催化剂、5000t/a 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

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3000t/a 焦磷酸哌嗪、4000t/a 聚氨酯发泡催化剂、5000t/aN-β-羟乙基乙二胺、500t/a 无水哌嗪项目及全厂资源循环利用技改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12-330604-99-02-382130）及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4〕045号）、我局上虞分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能耗政策、选址和布局符合法定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造利用现有车间，购置设备，形成年产 3000 吨焦磷酸哌嗪、4000 吨聚氨酯发泡催化剂（2000 吨 PC-8、1000 吨 PC-41、1000 吨 N-羟乙基-N,N',N'-三甲基乙二胺）、5000 吨 N-β-羟乙基乙二胺、600 吨二羟乙基乙二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250 吨二羟乙基乙二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淘汰年产 1000 吨 50%油分散氢化钠项目。具体生产装置和产品工艺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

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及资源消耗。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者明沟明渠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和项目废水特点，高浓废水经酸化蒸馏等预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企业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送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70mg/L，具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做好厂区相关区域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应分类收集处理，规范设置排气筒和标准化取样平台。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焦磷酸哌嗪产生有机废气经“两级水吸收”预处理，粉尘废气经“布袋+水膜”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废气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处理后高空排放；N,N-二甲基环己胺、三(二甲氨基丙基)六氢三嗪、N-羟乙基-N,N',N'-三甲基乙二胺工艺废气经“冷凝+两级水吸收”预处理后进入RTO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N-β-羟乙基乙二胺、二羟乙基乙二胺产

生的含环氧乙烷废气经“乙二胺喷淋+水吸收”预处理后进入现有“一级酸吸收+一级水吸收+生物滴滤”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他废气经“冷凝+两级水吸收”预处理后进入 RTO 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含氢尾气采用“酸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规定要求。加强设备、储罐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精馏/蒸馏残液等危险废物应控制在 538.14 吨/年，危险废物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控制在 35 吨/年以下，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若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好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 5.97 万吨/年、COD ≤ 4.776 吨/年（纳管量29.85吨/年）、氨氮 ≤ 0.896 吨/年（纳管量2.09吨/年）、二氧化硫 ≤ 5.53 吨/年、氮氧化物 ≤ 21.35 吨/年、VOCs ≤ 14.32 吨/年、工业烟粉尘 ≤ 2.2 吨/年。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排放量 ≤ 1.05 万吨/年、COD ≤ 0.84 吨/年（纳管量5.25吨/年）、氨氮 ≤ 0.158 吨/年（纳管量0.368吨/年）、氮氧化物 ≤ 16.2 吨/年、VOCs ≤ 3.27 吨/年、工业烟粉尘 ≤ 0.31 吨/年。你公司须按我局上虞分局总量平衡方案的意见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承诺，在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来源前，项目不得投产；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的总量进行控制。本项目碳排放量为5776.38tCO₂/a，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0.44tCO₂/万元。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上虞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

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公司应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六、你公司须依法重新申办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你公司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监测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九、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

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本项目建设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上虞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